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5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自2025年5月12日起，本公司将暂停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 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3) 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